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26號

原　　告　嶺峰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嶺
訴訟代理人　鄭猷耀律師
　　陳廷瑋律師
　　吳鎧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原告確有委任「鄭猷耀律師、陳廷瑋律師、吳鎧任律師」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5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起訴狀未見原告公司之大小章、法定代理人簽名，而是由鄭猷耀律師、陳廷瑋律師、吳鎧任律師列為訴訟代理人具狀起訴，但卷內未見原告委任上述3 位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難認原告已合法委任鄭猷耀律師、陳廷瑋律師、吳鎧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。是本件訴訟代理權顯有欠缺，而有命補正之必要，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另具狀提起「停止執行」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「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」，但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且代理權有所欠缺，請原告儘速具狀補正，若有逾期，因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提起不合法，另案停止執行亦將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